

表 1.1 淡水廳番租田園歷年清釐統計表, 1790-1902年 (單位: 甲)

估計日治初淡水廳區域保留區田園 ¹	田	22465.03	園	15795.23	計	38260.26	
	科田	番管耕田	屯田	養贍田	其他田園	合計	清查比率 ¹
乾隆四十九年保留區田園清釐 ²	<u>181.91</u>	<u>4437.09</u>			<u>846.32</u>	5465.32	14.28%
乾隆五十五年保留區田園清釐 ²	181.91	4437.09	<u>2617.05</u>	<u>1434.83</u>	846.32	9517.20	24.87%
嘉慶與道光兩次保留區田園清釐 ³	181.91	<u>4187.28</u>	<u>2623.41</u>	<u>1365.53</u>	846.32	9204.45	24.06%
同治年間保留區屯田水沖與續陞	181.91	4187.28	<u>2435.47</u>	1365.53	846.32	9016.51	23.56%

資料出處：淡水廳志 96-100；表 1.1；附錄四。

- 1、為估計屯番制歷年田園清釐甲數佔保留區實際開墾田園比率，本表以日治初期土地調查的總田園甲數配合竹塹三堡保留區田園比率，推估保留區實際田園面積。日治初期的田園總面積依表 1.1 的資料合計，田為 94510.00 甲、園為 52284.77 甲，而竹塹三堡保留區田園佔全部田園的比率依據附錄四加以計算，田佔 23.77%、園為 30.21%，依照這兩組數字，可計算出如本表的保留區田園估計數額。而清查比率係指這各階段清釐田園總額佔日治初保留區田園面積的比率，可據以討論這幾次田園清釐的政策意涵。
- 2、乾隆四十九年閩浙總督富勒渾委由卸任臺灣道楊廷樺清釐界外田園，但該案因林爽之亂遲未結案；五十三年林爽文之亂平定後，將軍公福康安與閩浙總徐嗣曾奏准籌設屯番制，乃又於乾隆五十三年十一月委由楊廷理、徐夢麟、黃嘉訓、清華等再次全面清釐界外田園，最後於乾隆五十五年結案，決定兩次清釐所得的各類田園的處理辦法。如柯志明的相關分析（2001：263t），該區內的田園共有五類：一、科田，已墾田園內番業賣斷與民者屬民產應陞科，淡水廳僅有尖山腳業戶董陳興陞科田 181.91 甲，徵銀 115.156 兩（額外未報部）（臺案彙錄甲集：42-43；淡水廳志：93）。二、番管耕田，已墾田園內番招漢佃墾耕者屬番產免科，由番向佃收免正供的「番大租」，淡水廳共有 4437.09 甲（淡水廳志：94）。三、屯田，這裡面又包括三小類田園，A、乾隆五十三年再次清查界外田土時，發現的溢額續墾民耕田園，官府決定按等征收屯租充為屯餉，淡水廳這類田園有 1145.21 甲（臺案彙錄甲集 40-41；淡水廳志：97）；B、乾隆四十九年清丈淡水廳屬芎蕉灣、蛤仔市、中心埔、銅鑼圈等處田園，由於岸裡社潘明慈與後壠社李瓚英互爭業主，乾隆五十五年決定將田面大租充屯亦征收屯租，這類田園全在淡水廳，各類田園詳細面積不詳，但知大租穀有 6084.93 石，以平均每甲 6 石大租估計的話，約有 1014.15 甲（臺案彙錄甲集：41；淡水廳志 97）；C、乾隆五十三年清查界外未墾埔地，淡水廳共有 1892.52 甲，但其中僅撥給各社屯番未墾埔地 1434.83 甲，另有九芎林、楊梅、大姑坎三個屯埔 457.69 甲定為充公[未墾?]屯埔，係交由佃首等督佃開墾成熟征收充公屯租（大租調：1048），本表將其歸為屯田類加以統計。四、養贍田，如上所說，乾隆五十三年清查的未墾埔地，淡水廳扣除充公屯埔外，共實撥給各社屯番 1434.83 甲。五、其他田園，乾隆四十九年清查時原報已墾田園內，除去歸番管耕田 4437.09 甲外，另有水沖缺額並剔歸界內、叛產抄封及番耕田園共 846.32 甲，但因無法確知其中界內田園甲數，本表全數列為其他田園。上述一、二、五類田園係乾隆四十九年清釐所得田園，而三、四類則係乾隆五十三年清查所得的溢額與未墾埔地。
- 3、嘉慶與道光年間僅針對番管耕田、屯田與養贍田進行清釐，其他兩類田園並未進行重新清丈，清理結果如下：一、番管耕田，雖然方維甸擬定的清釐案內並未提到本類田園的清理，但依據淡水廳志的資料，薛志亮對該區域原乾隆五十五年間劃定的番管耕田進行了清理，結果為缺額原報歸番管耕田 249.82 甲，計實存原報番管耕田為 4187.28 甲（淡水廳志：97）。二、屯田，A、嘉慶十五年的屯租田清理，除原額 1145.21 甲外，扣除缺溢抵補外，共有溢額並新墾民耕田園 336.44 甲，另外又從充公屯埔內清查出續墾新溢不堪入額田園 127.61 甲，另冊征租充為屯務公用（淡水廳志：99）；B、嘉慶與道光年間均未針對蛤仔市等大租充屯田進行清理，該類田園仍為原額 1014.15 甲（淡水廳志：97）；C、道光十五年的養贍埔地清理，除已墾養贍田外，另丈出 660 甲未墾埔地定為充公屯埔，由地方官招佃征收屯租以充屯務公用（臺案彙錄甲集：70）。三、道光十五年清釐，共丈得原配 15 處未墾養贍屯埔已墾田園 984.95 甲，較原配缺額 449.88 甲，另就楊梅與大姑坎等充公屯埔內丈出已墾田園 128.37 甲撥補，又就三重埔浮復新墾園 252.20 甲丈撥補足，因此共丈出養贍田 1365.53 甲。（臺案彙錄甲集：69）。
- 4、咸豐與同治年間保留區未曾再進行大規模清釐，但同治年間官府曾統計保留區原屯租水沖數額共有 1527 石（淡水廳志：98），以屯田每甲約 8.125 石屯租（乾隆 55 年淡水廳 A 與 B 類屯田 2159.36 甲，共征收屯租 17544.97 石屯租）折算，約有水沖屯田約 187.94 甲，屯田總額僅剩 2435.47 甲。



圖1.1 十九世紀新竹竹塹社熟番地分區開墾圖

表 1.2 竹塹社熟番地的開墾類型與大租負擔 (單位：石粟，甲)

熟番地	圖區代號	開墾區位	街庄	水田 甲收穫	旱田 甲收穫	水田 甲數	旱田 甲數	總 大租	水田 大租	水旱 田大租	
竹塹社地一	A	竹塹社地一	平均	42.03	18.81	442	61	223.44	0.84	0.74	
			上北熱	47.32	18.48	151	45	96.10	1.06	0.82	
			下北熱	39.29	19.71	291	16	127.34	0.73	0.69	
竹塹社地二	B	東邊番社地	平均	80.16	42.61	524	204	924.60	2.94	2.12	
			番仔埒	77.94	36.94	148	38	260.36	2.93	2.33	
			百仔埔	79.59	46.76	75	97	109.14	2.43	1.06	
			溝目	77.97	37.72	118	37	227.33	3.21	2.44	
			新社	86.60	42.49	111	31	180.50	2.71	2.12	
			馬麟厝	78.98	39.90	72	1	147.27	3.41	3.36	
	C	西邊漢墾地	平均	73.07	33.99	260	43	375.29	2.41	2.06	
			麻園	70.64	37.26	116	10	297.68	4.28	3.94	
			溪洲	75.02	33.00	144	33	77.61	0.90	0.73	
	竹塹社地三	D	鳳山溪社地	平均	68.65	22.53	901	598	1281.87	2.37	1.43
				枋寮	72.31	20.54	204	93	342.54	2.80	1.92
				太平寮	60.82	21.25	115	59	113.07	1.64	1.08
				旱坑仔	57.85	24.47	5	72	101.64	33.88	2.20
檜樹林				63.59	30.71	6	101	32.43	9.01	0.51	
四座屋				77.79	28.97	85	24	119.58	2.34	1.83	
田新				71.08	26.68	89	2	146.05	2.74	2.67	
五分埔				78.28	24.94	107	64	228.96	3.57	2.23	
新埔				80.00	21.09	4	8	6.77	2.82	0.94	
梨頭山				68.66	14.61	150	52	54.74	0.61	0.45	
梨頭山下				59.19	28.99	17	17	6.85	0.67	0.34	
石頭坑				52.41	15.16	30	26	29.01	1.61	0.86	
內立				55.39	16.64	71	39	62.95	1.48	0.95	
打鐵坑 ^下				55.04	15.49	18	41	37.26	3.45	1.05	
E		新庄仔溪社地	平均	43.59	18.92	1605	1386	938.93	0.98	0.52	
			水流東	52.31	18.87	69	56	3.40	0.08	0.05	
			委才寮	41.71	22.16	36	20	2.34	0.11	0.07	
			三湖	45.53	16.51	103	124	34.27	0.55	0.25	
			崩坡	53.09	23.04	71	12	58.25	1.37	1.17	
			上四湖	42.60	16.76	306	276	81.13	0.44	0.23	
			崩坡下	50.90	21.77	24	52	30.28	2.10	0.66	
			長崗嶺	44.59	21.66	179	65	93.28	0.87	0.64	
			北寮	48.18	24.04	70	42	14.60	0.35	0.22	
			太湖口	44.01	24.32	225	76	167.98	1.24	0.93	
			羊寮寮	47.18	24.04	36	16	18.65	0.86	0.60	
			養管湖	47.34	24.14	52	128	36.35	1.17	0.34	
			波羅沙	43.91	15.64	119	25	246.64	3.45	2.85	
			番仔湖	32.80	16.83	103	71	20.11	0.33	0.19	
			鳳山嶺	38.32	17.25	212	102	106.25	0.84	0.56	
			坪頂埔		17.30		321	25.41		0.13	
F	霄裡溪社地	平均	64.41	30.37	824	798	1342.40	2.72	1.38		
		汶水坑	65.62	24.36	110	79	140.61	2.13	1.24		
		鹿鳴坑	58.03	23.67	57	44	83.94	2.45	1.39		
		打鐵坑 ^上	63.99	24.37	54	50	108.54	3.35	1.74		
		昭門	62.36	26.44	71	35	54.20	1.27	0.85		
		大坪	64.15	26.33	59	13	61.58	1.74	1.43		
		大茅埔	75.59	27.20	122	67	186.70	2.55	1.65		
		大旱坑	54.98	33.78	61	297	100.90	2.76	0.47		
		水坑 ^上	57.40	33.65	26	42	60.34	3.87	1.48		
		下崗片	45.95	31.16	30	56	37.59	2.09	0.73		
		老厝寮	51.60	34.08	26	54	51.80	3.32	1.08		
		石崗仔	72.28	31.38	108	33	253.64	3.91	3.00		
		坪林	58.67	31.40	60	19	111.16	3.09	2.35		
		茅仔埔	69.16	33.07	40	9	91.41	3.81	3.11		

熟番地	圖區代號	開墾區位	街庄	水田	旱田	水田	旱田	總	水田	水旱
竹塹社地四	G	員山仔溪社地	丕均	50.03	18.43	407	354	322.33	0.70	0.42
			下昌山	58.10	31.25	150	3	210.70	2.30	2.26
			頭番埔*	52.31	31.25	09	111	41.58	0.70	0.33
			些崙山*	65.88	12.02	51	46	20.00	0.60	0.36
	H	郭陳蘇隘墾地	埔頂*	61.85	11.00	08	104	40.06	0.68	0.23
			丕均	63.05	17.01	214	176	155.55	1.21	0.66
			全山面	50.21	17.10	82	111	0.64	0.01	0.01
			赤土崎	71.03	10.15	132	65	154.01	1.06	1.31
	I	鄭應春隘墾地	丕均	68.33	10.40	126	133	0.82	0.13	0.06
			喜草湖	73.20	20.71	66	105	3.30	0.09	0.03
			委山坑	62.87	14.51	60	28	6.42	0.18	0.12
			丕均	58.68	35.77	351	266	148.64	0.42	0.24
	J	南重埔隘墾地	昔仔埔	64.62	38.46	115	4	100.65	1.46	1.41
			一重埔	63.38	36.06	127	118	32.50	0.40	0.21
			二重埔	52.31	36.06	45	128	13.40	0.50	0.13
			紅仔湖	52.08	31.25	54	16	2.00	0.06	0.05
九芎林屯埔	K	九芎林社地	丕均	65.60	22.71	150	26	03.40	1.04	0.88
			東海窟	62.72	17.21	73	10	58.45	1.33	1.17
			三崁庄	68.33	26.14	77	16	34.95	0.76	0.63
	L	九芎林屯租地	丕均	81.05	21.47	303	27	10.12	0.06	0.05
			下山	82.73	21.44	122	10	8.82	0.12	0.11
			崁下	70.77	10.23	32	6	0.30	0.02	0.01
			上山	82.77	21.33	138	8	0.00	0.00	0.00
	M	九芎林隘墾地	九芎林	70.77	26.44	11	3	1.00	0.15	0.12
			丕均	67.78	25.53	235	00	250.31	1.20	1.02
			水坑下*	64.62	21.64	35	8	54.58	2.60	2.12
			中坑*	52.31	21.64	44	7	61.35	2.32	2.00
			倒頭生	64.62	26.44	44	15	21.04	0.83	0.62
	N	楊梅屯租地	紅仔林	75.81	10.23	66	13	16.00	0.40	0.34
			石壁潭*	64.23	20.05	40	23	71.44	2.08	1.80
			雞油林	72.80	36.06	106	24	34.00	0.53	0.44
			丕均	40.77	21.08	654	706	22.05	0.06	0.03
楊梅屯埔	N	楊梅屯租地	昔瀆坑	42.54	23.50	46	166	4.86	0.18	0.04
			大舍山下	45.15	10.13	40	48	1.00	0.03	0.02
			頭番溪	52.78	20.01	50	37	0.00	0.00	0.00
			矮杯仔	48.40	23.56	33	170	1.00	0.05	0.01
			一重溪	52.51	21.60	00	86	1.20	0.02	0.01
			水尾	52.65	21.08	118	84	4.00	0.07	0.04
			楊梅厝	53.63	21.66	84	57	0.00	0.02	0.01
			老坑	52.04	21.30	60	60	6.16	0.15	0.08
			大平山下	43.72	18.70	106	70	2.03	0.05	0.03

資料出處：田收穫及小租調查書：102-150；佃收穫及小租調查書：103-151；土地申告書：各冊租額統計。

附註：本表各街庄的地理位置與所屬墾區請參見圖 1.1，水旱田甲收穫、甲數四欄資料取自《田收穫及小租調查書》與《佃收穫及小租調查書》，總大租欄資料則係統計各冊土地申告書的大租、番租與口糧三類大租額而得。水田大租欄則係各庄總大租除以水田甲數所得之每甲大租數額，水旱田大租欄則係各庄總大租除以水田與旱田甲數所得之每甲大租數額。這些熟番地街庄的大租額，除以下特別說明扣除的少量漢大租，以及〈楊梅屯埔〉內屬於霄裡社與房裡社的極少量番租外，幾乎所有大租額均屬於竹塹社名目上可收得的番租（番租穀與口糧銀折穀）。另應注意，本表內九芎林屯埔與楊梅屯埔的大租原應含屯租，但因清賦時屯租裁廢，無法得知各庄屯租額的細部資料，此表內僅含土地申告書所載的三類大租額。然兩屯埔的屯租總額可推估而得，兩地含屯租的大租總額請參見附錄四。

- 1、「B 東邊番社地」的馬麟厝庄為與「C 西邊漢墾地」的交界區，其大租額有 69.05 石為漢大租，78.22 石則為番租額。另外，「C 西邊漢墾地」的麻園與溪洲雖主要為漢大租，但也分別留有 25.65 石與 8.59 石的少量番租額。
- 2、「F 霄裡溪社地」的大旱坑庄大租額含有 5.51 石的漢大租，另外同區內的下南片則有 4.56 石漢大租，兩庄其餘租額均為番租。
- 3、「H 郭陳蘇隘墾地」的赤土崎庄，除 2.20 石為隘墾戶貼納的番租外，其餘 152.71 石均為道光年間移隘後隘墾戶仍留存的墾底大租（竹塹社集：686-695）。
- 4、「I 鄭應春隘墾地」的青草湖庄 3.39 石的租額既非隘墾戶殘留的漢大租，也非貼納的番租，而係因緊鄰南莊隆恩莊而帶納的隆恩租額。
- 5、「K 九芎林社地」的東海窟庄的大租額內含 3.51 石的漢大租，另外同區內的三崁店庄則有 15.17 石漢大租，兩庄其餘租額均為番租。
- 6、「M 九芎林隘墾地」的中坑庄，除 21.08 為隘墾戶貼納的番租外，其餘 41.27 石則為隘墾戶道光年間移隘後仍留存的漢大租額（竹塹社集：676-682）。

表 1.3 竹塹社熟番地的典胎與杜賣, 1796-1896 年

出處	年代	類型	坐落	典賣者	承典買者	典賣條件	備註
竹塹社集 1-5-3	嘉慶 1 年	田大小租 杜賣	新埔	皆只龜毛、魯 來龜毛	社番杜衛貴 (即衛阿貴)	賣價 40 員	承祖父均分遺下水田
竹塹社集 1-9-1	嘉慶 5 年	園大小租 典讓	豆仔 埔	遺(黎)阿來	陳菊官	典讓園租額不詳, 典價 12 員	典期五年, 約定銀到園還
竹塹社集 1-9-2	嘉慶 5 年	田大小租 典讓	新社	廖文盛	李阿傳	典讓田租額不詳, 典價 50 員	典期四年, 約定銀到田還
竹塹社集 1-5-7	嘉慶 6 年	田小租杜 賣	新社	魯于改	林先坤	賣價 300 員, 帶納大租 5 石	承父遺下水田, <u>帶上手老典 字二紙</u>
竹塹社集 1-5-10	嘉慶 10 年	園小租杜 賣	豆仔 埔	三虎豹比抵	歐陽老官	賣價 20 員, 帶納大租銀 0.1 兩	承祖父遺下鬮分熟園
竹塹古文 書 1-07	嘉慶 12 年	園小租杜 賣	豆仔 埔	錢皆只佳	黃明、莊常、 林香	賣價 26 員, 帶納大租土 豆 0.4 石	承父遺下埔園
竹塹社集 1-6-1	嘉慶 14 年	田大小租 杜賣	豆仔 埔	三什班烏牌	范俊立兄弟	賣價不詳	承父遺下田園房屋等項。嘉 慶 18 年找洗銀 30 員, 嘉慶 23 年洗盡根銀 14 員
竹塹社集 3-2-20	嘉慶 15 年	田小租杜 賣	鹿鳴 坑	廖荖萊湘江、 衛一均等	陳廣和	賣價 1025 員, 帶納大租 12.5 石	承七房分出應分有山坑水田 埔園牛埔二處, 帶七房眾番 應分字一紙
竹塹社集 1-5-14-4	嘉慶 16 年	園小租杜 賣	豆仔 埔	衛魯吁、衛里 孛戎、衛大若	黃遊觀	賣價 13 員, 帶納大租土 豆 0.2 石	承父遺下鬮分熟園, <u>帶上手 典約一紙</u>
竹塹古文 書 3-01	嘉慶 16 年	園小租典 讓	新社	萬仔嘜直雷	葉乞、葉昆、 蔡換	典價 260 員, 帶納大租 銀 2 員	典讓五年, 銀到租還。承父 應分溪埔園
竹塹社集 1-5-17	嘉慶 17 年	田大小租 杜賣	五份 埔	衛一均大貢	社番衛答禮	賣價 70 員	承父遺下同眾均分水田
竹塹社集 1-5-18	嘉慶 17 年	園小租杜 賣	店仔 崗	衛福星	黃三貴	賣價 60 員, 帶納一九抽 的租	承父遺下甲園埔
竹塹社集 3-2-1	嘉慶 17 年	田大租典 讓	大眉	錢茂露	吳文田	典讓大租額不詳, 典價 不詳	土地申告書呈報
竹塹社集 1-5-19	嘉慶 18 年	田小租杜 賣	五份 埔	衛答禮嘔六	藍華構	賣價 150 員, 帶納大租 0.8 石	承父遺下同眾均分水田, 又 承買熟番水田
竹塹社集 1-5-10	嘉慶 18 年	田大小租 杜賣	五份 埔	衛成秀	熟番衛文興	賣價 44 員	同眾均分水田
竹塹社集 1-5-21	嘉慶 19 年	田小租杜 賣	大茅 埔	衛福星、廖阿 才等	林造	賣價 317.02 員, 帶納口 糧大租 5 石	<u>因各股分人等不願為業, 聚 集商議情願出賣</u>
竹塹社集	嘉慶	園小租杜	豆仔	衛魯吁改、衛	魏爾昌觀	賣價 18 員, 帶納大租銅	承祖父遺下埔園

1-5-22	19年	賣	埔	阿良改		錢 100 文	
竹塹社集 3-1-5	嘉慶 20年	園大小租 典讓	新社	錢阿留	郭恭	典讓條件不詳	土地申告書呈報
竹塹社集 1-5-24	嘉慶 20年	田大小租 杜賣	五份 埔	衛里李旦全男 加巴旦	熟番衛文興	賣價 200 員	同眾均分水田
竹塹古文 書 1-15	嘉慶 22年	田小租杜 賣	新社	衛明貴、姪衛 天送	郭動觀	賣價 290 員，帶納大租 1 石	承父遺下旱田併園
竹塹社集 1-5-26	嘉慶 24年	田小租杜 賣	五份 埔	衛里李砥六全 孫林秀	藍業綜	賣價 440 員，帶納大租 3.2 石	同眾分均分水田，又買得熟 番水田
采田福地 44, 46	嘉慶 25年	田小租杜 賣	新埔 街	衛李都氏全男 阿祿戌	陳清華	賣價 250 員，帶納大租 1.3 石	承父遺下水田。道光 5 年續 墾再加陞 1.2 石大租
竹塹社集 1-5-34	道光 3年	田小租杜 賣	田新	衛龍改、衛福 改	郭登閻兄弟	賣價 222 員，帶納大租 2 石	承父遺下水田
臺灣古書 契 247	道光 4年	園小租杜 賣	水坑	潘瑞雀	楊神助	賣價 100 員，帶納大租 2 石	承祖父遺下埔園
竹塹社集 1-5-36	道光 4年	園小租杜 賣	豆仔 埔	錢阿仁產	陳托觀	賣價 8 員，帶納大租土 豆 0.1 石	承父遺下園分埔園
竹塹社集 3-2-3	道光 4年	田大租典 讓	大眉	廖南茅夫里	曾義美	典讓大租 3 石，典價不 詳	土地申告書呈報
竹塹社集 1-5-37	道光 4年	田小租杜 賣	石崗 仔	錢溫淑全叔錢 茂陞	黃紹乾兄弟	賣價 1230 員，帶納大租 10.5 石	承祖父遺下園分水田
竹塹社集 1-5-39	道光 4年	園小租杜 賣	豆仔 埔	錢娘保產、錢 姪和生產、錢 姪阿生產	陳托觀	賣價 16 員，帶納大租土 豆 0.2 石	承祖父遺下園分埔園
竹塹社集 1-5-40	道光 5年	園小租杜 賣	四座 屋	衛琳秀	陳三貴	銅錢 1000 文，帶納大租 錢 30 文	承祖父遺下埔園
竹塹社集 1-5-41	道光 5年	園小租杜 賣	豆仔 埔	三門錢氏、三 化男陳建	徐發官	賣價 105 員，帶納大租 土豆 0.5 石	承祖父及父兄遺下埔園
竹塹古文 書 1-17	道光 5年	田小租杜 賣	新社	衛魯吁戌、全 姪阿登、李生	郭媽助觀	賣價 25 園，帶納大租錢 100 文	承祖父遺下小分水田
竹塹社集 1-5-45	道光 6年	園小租杜 賣	四座 屋	衛二生	陳三貴	賣價 2 員，帶納大租錢 20 文	承祖父遺下埔園
竹塹社集 1-5-51	道光 9年	田小租杜 賣	五份 埔	衛阿福改全姪 衛天生、衛秋吉	藍業綜	賣價 118 員，帶納口糧 大租 0.8 石	承祖父遺下水田
竹塹社集 3-1-4	道光 9年	園大小租 典讓	新社	廖發生	劉岳亭	典讓條件不詳	土地申告書呈報
竹塹社集 1-7-3	道光 10年	田大租典 讓	石壁 潭	廖發生	詹德豐	典讓大租 40 石，典價不 詳。	典期不詳

竹塹社集 1-7-3	道光 11年	田大租典 讓	石壁 潭	廖發生	豐源號	典讓大租2石，典價20員	典期五年
竹塹社集 1-6-2	道光 12年 以前	田小租杜 賣	不詳	錢榮兆	曾安觀	賣價不詳。帶納大租額不詳	承父應分水田。道光12年找洗盡銀3員。
竹塹社集 1-9-3	道光 14年	田大租典 讓	五份 埔	廖阿財	蘇大春	典讓大租16石，典價不詳	無約定典期，銀還租還
竹塹社集 3-1-8	道光 17年	田大租典 讓	十興	廖阿杞	漢佃余德喜	典讓條件不詳	土地申告書呈報
竹塹古文 書 1-28	道光 19年	園小租杜 賣	新社	廖阿三、廖阿杞	周鼎瑞號	賣價16員，帶納大租錢100文	承祖父置得早園
竹塹社集 3-2-8	道光 21年	田大租典 讓	大眉	衛成宗	吳金吉	典讓大租額不詳，典價不詳	土地申告書呈報
竹塹古文 書 3-06	道光 22年	園小租杜 賣	新社	錢阿旺斗鬼	鄭振吉	賣價54員，帶納大租銅錢200文	承父置得菜園
竹塹社集 1-5-65	道光 23年	園小租杜 賣	新社	廖阿杞	褒忠亭首事林阿跳	賣價60員，帶納大租錢200文	承祖父遺下菜園瓦屋大小三間
竹塹社集 1-9-4	咸豐 3年	田大租典 讓	大湖 口	錢溫淑、錢喜淑	褒忠義民亭首事	典讓大租24石，典價180員	無約定典期，銀還租還。帶贖回王家前典字三紙
竹塹社集 1-9-6	咸豐 11年	田大租典 讓	石崗 仔	衛魁昌	陳煥章	典讓大租4.5石，典價16員	無約定典期，銀到租還
竹塹社集 1-9-9	光緒 5年	田大租典 讓	枋寮	錢玉來、廖安邦等	義民嘗經理人等	典讓大租16石，典價130員	無約定典期，銀到租還
竹塹社集 1-9-10	光緒 5年	田大租典 讓	大湖 口	錢溫淑	義民嘗經理人等	典讓大租28.743石，典價239.5員	無約定典期，銀到租還
竹塹社集 1-9-11	光緒 10年	田大租典 讓	三重 埔	衛李源、潘廷鑾	原佃姜紹基	典讓大租0.8石，典價10員	無約定典期，銀到租還
竹塹社集 1-7-26	光緒 17年	田大租杜 賣	石崗 仔	錢陳氏全男新傳、新統	賴義和	杜賣六成實大租1.5石，賣價不詳	
竹塹社集 1-7-1	光緒 22年	田大租杜 賣	石崗 仔	錢永勝等	賴義和	杜賣六成實大租1.27石，賣價不詳	

資料出處：竹塹社集；竹塹古文書；臺灣古書契；采田福地竹塹社文史專輯。

- 1、〈竹塹社集 X-X-XX〉，係《臺灣平埔族文獻資料選集——竹塹社》（上、下冊）書內資料的引用代碼。書名簡稱後共有三層代碼，第一層代碼係指該文書資料所屬的主要類型，共分四類：1、文書契據，2、淡新檔案，3、土地申告書，4、史籍及調查資料，此處引用的材料僅有文書契據與土地申告書兩類。第二層代碼係指在其主要類型內的子分類，文書契據類內分為十一種次要類型，而土地申告書的資料則分為竹北一堡與竹北二堡兩種子分類。最後一層代碼則指該件資料在該子分類中的第幾件。如竹社 3-1-8，表示該件契字屬於書內土地申告書竹北一堡的第八件申告資料。
- 2、〈竹塹古文書 X-X〉，係指引用《竹塹古文書》一書編者原編之 X-X 代碼的契約文書。
- 3、〈臺灣古書契 247〉，係指引用《臺灣古書契》一書內 247 頁的契約文書。
- 4、〈采田福地 44, 46〉，係指同時引用《采田福地竹塹社文史專輯》一書內 44 與 46 頁的契約文書。

表 1.4 新竹廳竹塹社名目/實存番租數額, 1875-1903 年 (單位: 石粟)

類別	番租	番租比率	人均番租 (A 推估)	人均番租 (B 推估)
清賦前番租類下名目番租	8,378.68		17.31	37.57
日治初番租類下名目番租	5,027.21	(100.00%)	10.39	22.54
清賦前社番名下名目番租	6,558.07		13.55	29.41
日治初社番名下名目番租	3,934.84	(78.27%)	8.13	17.65
推估清賦前社番實存番租	5414.38		11.08	24.05
清賦前社番實存番租	2,688.59		5.55	12.06
實存公租	560.50		1.16	2.51
實存私租	2,128.09		4.40	9.54
日治初社番實存番租	1,613.15	(32.09%)	3.33	7.23
實存公租	336.30	(6.69%) [20.85%]	0.69	1.51
實存私租	1,276.85	(25.40%) [79.15%]	2.64	5.73

資料出處：土地申告書（新竹廳各街庄）；新竹廳大租權補償金仕譯簿；新竹廳大租權補償金仕譯補助簿。
1、竹塹社的熟番地：主要係坐落於竹北二堡、竹北一堡的大部分街庄內，另外桃澗堡內的少數街庄應也留有竹塹社番租[一則因該堡的武陵埔地有 154.1 甲的未墾埔地為官方撥給竹塹社的養贍埔地（大租調：1046），再則該堡內鄰近竹塹社地的三治水也有竹塹社熟番的給墾資料（竹社 1-2-55, 1-7-337, 1-8-5）]。但因缺乏桃澗堡的土地申告書以及桃園廳的大租權補償金資料，因此本表內的番租數額不含桃園廳內的竹北上二堡與桃澗堡的竹塹社番租數額，而僅以新竹廳——即竹北一堡、竹北下二堡——範圍內的竹塹社番租資料為統計對象。

2、〈清賦前番租類下名目番租〉：劉銘傳清賦時番租裁減四成僅實收六成，因此將以下日治初的名目番租除以 0.6 即得清賦前番租類下的名目番租數額。〈日治初番租類下名目番租〉：係以竹北一堡與竹北下二堡各街庄的土地申告書內的番租（含口糧與各類番租）數額加總而得，但已扣除竹北二堡內草溝、大金山下、矮坪仔、二重溪、楊梅壠、老坑、大平山下各庄屬於霄裡社與房裡社的番租，並扣除竹北一堡內香山坑、茄荖湖、南隘、海山苦與鹽水港各庄屬於中港社與貓閣社的番租。

3、〈清賦前社番名下名目番租〉：因劉銘傳清賦番租減四留六，因此將以下日治初社番名下名目番租除以 0.6，即可算得清賦前社番名下名目番租數額。〈日治初社番名下名目番租〉：土地申告書上屬於竹塹社熟番地街庄的番租已有部分在清賦後杜賣給漢人所有，筆者依據新竹廳大租權補償金仕譯簿補助簿的大租權名冊，統計得仍以竹塹社熟番為大租權者的番租補償金總額 51,715.59 日圓，由於每石大租粟的補償金為 13.143 日圓，據此可折算出日治初社番名下名目番租數額為 3934.84 石粟。

4、〈清賦前社番實存番租〉、〈清賦前社番實存公租〉、〈清賦前社番實存私租〉：同前，即以下三類日治初社番實存租額除以 0.6，即得對應各類的清賦前社番實存租額。〈日治初社番實存番租〉：新竹廳大租權補償金仕譯簿補助簿登載有以竹塹社熟番為名的大租權已典當胎借給漢人的數額，扣除這些已經補償金數額後，即得日治初社番實存番租的補償金數額為 21,201.66，據以推算出日治初社番實存番租數額為 1613.15 石。〈日治初社番實存公租〉：竹塹社實存番租內含公租與私租兩類租額，依據日治初期的宗教調查資料，竹塹社采田福地祭祀公業的番社公租共獲得 4420 日圓的補償金（王世慶、李季樺 1995：146），據此可推得日治初社番實存公租數額為 336.30 石粟。〈日治初社番實存私租〉：扣除公租數額後，即可得日治初社番實存私租。

5、為討論熟番地權的保護成效與竹塹社熟番生活水平的關聯程度，筆者另外依據熟番人口資料計算兩類（人均番租）。依光緒二十年新竹縣採訪冊（97 頁）的調查資料，竹塹社屯丁 94 名、餘丁口 390 名，熟番人數共有 484 人，該數額包括桃園廳範圍的關西與楊梅鎮的竹塹社番，因數額不詳難以扣除，本文仍以這一數額計算人均番租 A 推估數額。另外，依據明治四十三年《熟番戶口及調查沿革綴》的資料，新竹廳的竹塹社熟番共有 47 戶，人口共有 223 人，本表以這一數額計算人均番租 B 推估數額。

6、〈大租比率〉一欄裡，（）內的數額，代表左列番租數額除以〈日治初番租類下名目番租〉所得的比率；〔〕的數額，則係日治初社番實存公租與私租除以〈日治初社番實存番租〉各自所佔的比率。